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

二、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，共同發展，服務社會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

四、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會費、社會捐助及政府補助等項來源。

五、本會之活動，應以會員利益為依歸，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。

六、本會之修改章程，應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由理事組成，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九條 本會設監事會，由監事組成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









